赣榆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

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市政府关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连政办传〔2022〕81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发展质效为核心，亩均产出论英雄”为导向，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双重发力，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加快淘汰低端低效落后产能，不断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综合评价全区工业企业在质量效益、科技创新、绿色安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三条**本细则适用于全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定、分类评定以及数据采集等。

第二章指标体系

**第四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和真实性，根据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

（一）科学性。通过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权重以及综合素质加分，引导企业树立“亩产论英雄”和“创新论英雄”的发展理念。

（二）规范性。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规范性定义对综合评价指标进行解释。

（三）真实性。综合评价指标具有可统计和可验证性，确保评价指标数据真实准确。

**第五条**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质量效益指标65分，科技创新指标20分，绿色安全指标15分。

**第六条**质量效益指标65分，主要评价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其中：亩均税收35分，亩均销售收入30分。

**第七条**科技创新指标20分，主要评价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水平。最高分20分，超过以20分计算。

1.企业规模能级。获评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标杆

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企业、智能工厂（车间）5星级上云企业，每个得3分；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企业、智能工厂（车间）、4星级上云企业，每个得2分；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绿色技术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获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同一事项以最高等级为计分项。

2.创新主体培育。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获评（建）国家级各类研发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和国家级荣誉（牌子），每个得3分；承担省级科技项目，获评（建）省级各类研发平台、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平台和省级荣誉（牌子），每个得2分;承担市级科技项目，获评（建）市级各类研发平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创新平台和市级荣誉（牌子），每个得1分，同一事项以最高等级为计分项。

3.发明专利。近一年内获得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的每一个得0.2分，最高不超过5分。

4.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字经济创新型领军企业、数字经济新兴产业企业。获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同一事项以最高等级为计分项。

**第八条**绿色安全指标15分，主要评价企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情况。最高15分，超过以15分计算。

1.单位能耗税收4分。

2.单位能耗销售4分。

3.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4分。

4.绿色企业得1分、蓝色企业得0.5分。

5.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得2分，通过二级评审得1分，通过三级评审得0.5分。

6.绿色低碳发展。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环保领军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类平台，纳入绿色技术推广名录企业。获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同一事项以最高等级为计分项。

第三章计分方法

**第九条**各单项指标采取“基准值法”计分，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指标基准值按年度最高值确定，其他指标基准值按该项指标评价年度平均值2倍确定，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第十条**单项指标得分=指标评价值÷指标基准值×权重分，每项指标最高分不超过该项权重分的1.5倍，最低为零分，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权重分，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按评价值除以基准值再乘以权重分确定，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权重分，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第十一条**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科技创新指标得分+绿色安全指标得分。

第四章评价分类

**第十二条**对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前10%的为A类（优先发展类），排在10%-70%之间的为B类企业（鼓励提升类），排在70%-95%之间的为C类（监管调控类），排在后5%的为D类（整治淘汰类）。

**第十三条**对效益较差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企业进行惩罚性降档。

（一）得分排在A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业调为B类，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的企业直接调为D类。对“空壳”企业、有持证用地且连续两年以上无销售收入、无实缴税金的“僵尸”企业原则上直接认定为D类企业。

（二）年内发生1起较大突发环境事故、安全生产较大事故或2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的下调一类；年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或3起及以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时直接调为D类。

（三）被列入国家和省下发的各行业领域“黑名单”，或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且未经修复的企业，列为D类企业。

**第十四条**当年新投产工业企业和初创期科技型工业企业等特殊类型企业，以及水、电、气、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类工业企业暂不评价。新供地未满3年的工业企业原则上不参与评价，以宗地权利人评价时扣除相应的评价数据。

**第十五条**其他特殊情况经研究，可不参与评价，或下调一类。

第五章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调整产业项目扶持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A类、B类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涉企专项资金项目。对被评为D类的企业，不向上级部门推荐和报送项目，原则上不享受各类产业扶持资金（淘汰落后产能补助以及节能、环保、安全提升等项目除外）。

**第十七条**实施水电气价格差别化政策。对上一年度被评为D类的企业，下一年度实行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污水处理费每吨提高0.5元、天然气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15元的政策。对连续被评为D类的企业，水、气价格在原增收价格基础上逐年提高50%，用电价格在原增收价格基础上逐年提高0.1元。水电气价格差别化执行部门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当污水处理费、天然气价格、销售电价标准调整时，D类企业加收标准同步调整。在水电气供应紧张时期，优先限制或暂停D类企业，适度压减C类企业。

**第十八条**推动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和还款方式创新、利率优惠等方面对A、B类企业给予积极支持，适度控制D类企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贷款规模，原则上不得使用政府信保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

**第十九条**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大力实施“减量增效”行动，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提升工业用地效益。严格落实国家、省建设用地标准，根据项目产业类型、用地特点、生命周期以及投入产出要求等，实行差异化的供地方式。优先保障A类企业扩产用地需求，支持B类企业使用存量用地，探索C、D类企业和保障线外工业用地退出机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第二十条**优先发展A类企业。重点保障A类企业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按规定给予倾斜，助力优质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第二十一条**鼓励提升B类企业。支持B类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在资金信贷、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改造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二条**监管调控C类企业。指导C类企业制定具体提升计划，鼓励企业转产转型，加快实施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第二十三条**整治淘汰D类企业。建立健全D类企业倒逼机制，加强摸排、分类施策，采取兼并重组、整合入园、异地搬迁、依法关停等方式加快改造处置。对关停企业严格执法检查，加强企业关停后土地资源的处置利用。

第六章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综合评价工作由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上半年内完成。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的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表现。

**第二十六条**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依托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进行。

**第二十七条**深化以综合评价工作为基础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八条**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分类结果主要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只通报给本企业，任何部门均不得对外公开发布。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单项指标计算公式中有关指标解释

2．单项指标计算公式

3．赣榆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数据采集明细表

4．数据采集样表（根据市信息系统动态调整）

附件1

单项指标计算公式中有关指标解释

1.实际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一地多企”，应将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地权利人，以宗地权利人作为评价对象；“一企多地”，应列入企业所在地参与评价。

2.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申报的所有销售收入。

3.实缴税金。指企业评价年度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调库数—出口退税以外的其他退税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4.能耗总量。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以及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排污企业缴纳环保税金时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当量。

附件2

单项指标计算公式

1.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实际占地面积

2.亩均销售收入（万元/亩）=销售收入/实际占地面积

3.单位能耗税收（万元/吨标煤）=实缴税金/能耗总量

4.单位能耗销售（万元/吨标煤）=销售收入/能耗总量

5.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万元/当量）=实缴税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附件3

|  |
| --- |
| 赣榆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数据采集明细表 |
| 序号 | 部门 | 数据项 | 采集频率 |
| 1 | 区发改委 | 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且未经修复的企业 | 每年 |
| 2 | 区科技局 | 国家、省市级研发平台、创新平台，荣誉（牌子），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市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等 | 每年 |
| 3 | 区工信局 | 国家、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标杆工厂）、星级上云企业、智能工厂（车间）等 | 每年 |
| 4 | 区人社局 | 参保职工数 | 每年 |
| 5 | 区自然资源局 | 权利人名称、土地坐落地址、所在地区、所属镇（园区）、占地面积（亩）、其中持证（亩）、权属性质、批准用途、地理空间 | 每年 |
| 6 | 赣榆生态环境局 |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绿色企业、蓝色企业、黄色企业、红色企业、黑色企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次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次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次数）、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次数）。 | 每年 |
| 7 | 区住建局 | 企业用水量（万立方米） | 每月 |
| 企业用气量（万立方米） | 每月 |
| 8 | 区水利局 | 企业自取水量（万立方米） | 每月 |
| 9 | 区应急局 | 一般安全事故（起数）、较大安全事故（起数）、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起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名单） | 每年 |
| 10 | 区行政审批局 | 年度新增和注销工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和联系方式； | 每年 |
| 11 | 区市场监管局 | 近一年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件数） | 每年 |
| 12 | 区统计局 | 年度规上企业名单、综合能耗 | 每年 |
| 13 | 区税务局 | 行业代码、销售收入（万元）、实缴税金（万元）、环保税收（万元） | 每月 |
| 14 | 区供电公司 | 审核企业用电量（万千瓦时），折算能耗（吨标煤） | 每月 |
| 15 | 各镇（园区） | 工业企业（含规下）名单、综合能耗、占地面积（亩）、其中持证（亩）等 | 每年 |
| 备注：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县（区）、镇(园区)”为固定数据项，每个数据均须与其相对应；2.除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其他各部门提供的数值类（金额类）数据为月累计数。 |

附件4

数据采集样表（根据市信息系统动态调整）

|  |
| --- |
| 1.企业严重失信记录统计表（区发改委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是否存在未经修复的严重失信记录 |
|  |  |  |  |  |  |  |  |

|  |
| --- |
| 2.企业科技信息表（区科技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研发机构等级 | 荣誉（牌子） | 国家、省市级研发平台、创新平台 | 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 | 是否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 是否市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企业信息统计表（区工信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是否国家、省专精特新小巨人 | 是否单项冠军企业 | 是否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是否互联网试点示范（标杆工厂） | 是否星级上云企业 | 是否智能工厂（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4.企业人员信息表（区人社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企业职工人数 | 参保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 5.企业用地数据表（区自然资源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用地位置 | 占地面积（公顷） | 持证面积（平方米） | 供应方式 | 出让年限 | 空间地理信息 | 权属性质 | 批准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6.企业排污数据表（赣榆生态环境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化学需氧量当量 | 氨氮排放量 | 氨氮当量 | 二氧化硫排放量 | 二氧化硫当量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氮氧化物当量 |

备注：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为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污染物当量数=污染物排放值/污染物当量值。累计数，单位“排污当量”，保留2位小数。

|  |
| --- |
| 7.企业环保违法信息表（赣榆生态环境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一般环境事件（累计数） | 较大环境事件（累计数） | 重大环境事件（累计数） |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累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8.企业排污（环境行为）数据表（赣榆生态环境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环境容量（许可量） | 环保信用评级 |
|  |  |  |  |  |  |  |  |  |

备注：环保信用评级填写绿色企业、蓝色企业、黄色企业、红色企业或黑色企业。

|  |
| --- |
| 9.企业用气（燃气）数据表（区住建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天然气用气量（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10.企业用水量数据表（区住建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用水量（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11.企业自取水数据表（区水利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自取水量（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12.企业安全生产信息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累计次数） |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累计次数） |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累计次数） | 死亡人数（累计次数）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13.企业基本信息表（区行政审批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行业分类 | 住所（经营场所） | 经营范围 | 注册时间 | 企业类型 | 注册资金 |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企业分类 | 是否年度新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年度注销企业表（区行政审批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行业分类 | 住所（经营场所） | 经营范围 | 注册时间 | 注销时间 | 企业类型 | 注册资金 |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企业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企业品牌信息表（区市场管理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商标 | 制定标准 | 守合同重信用 | 名牌 | 质量奖 |
|  |  |  |  |  |  |  |  |  |  |  |  |

|  |
| --- |
| 16.企业年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表（区市场管理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年度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  |  |  |  |  |  |  |  |

|  |
| --- |
| 1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表（区统计局提供） |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行业大类代码 | 行业小类代码 |
|  |  |  |  |  |  |

备注：行业大类代码按照《2019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大类规定的2位代码，如纺织业，则填17。

行业小类代码按照《2019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小类规定的4位代码，如棉纺纱加工，则填1711。

|  |
| --- |
| 18.企业能耗情况表（区统计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综合能耗总量 |
|  |  |  |  |  |  |  |  |

备注：综合能耗总量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累计数，单位“吨标煤”，保留2位小数。

|  |
| --- |
| 19.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单表（区统计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 行业代码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20.企业开票及缴税数据表（区税务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销售收入 | 实缴税金 | 环保税收 | 出口退税 | 一般退税 | 设备抵扣 | 纳税人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企业诚信纳税信息表（区税务局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县市区 | 区域 | 诚信纳税等级 | 上年内重大虚代开发票或骗税案件 |
|  |  |  |  |  |  |  |  |  |

|  |
| --- |
| 22.企业用电数据表(区供电公司提供)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企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 折算能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工业企业（含规下）基本信息表（各镇、园区提供） |  |  |
| 年度 | 月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市 | 市县区 | 区域 | 行业分类 | 住所（经营场所） | 经营范围 | 注册时间 | 企业类型 | 注册资金 |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规上/规下 | 是否年度新增企业 | 企业职工人数 | 综合能耗总量（吨标煤） |
|  |  |  |  |  |  |  |  |  |  |  |  |  |  |  |  |  |  |  |